### 教育部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**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**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 號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科別班級** |  |
| **連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** |
| □**緊急紓困助學金** | □**校外住宿租金補貼** |
| **補助緊急紓困助學金3,000元/月，一次核發3個月**所需文件：* 學生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*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*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說明(詳背頁)；得檢附下列佐證證明：

1.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2.公司開立之非自願離職證明3.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津貼證明文件4.勞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 明文件5.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**(持本項證明文件者，除緊急紓困助學金 3,000元/月之外，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3,000元)**6.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(需配合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15小時) | **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宅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，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金，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,200元至1,800****元，一次核發 3 個月**所需文件：* 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
* 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
*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申請須知」(詳頁 3)，**並簽名**

**※已領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，不得重複申請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說明** |
| **請依受疫情影響狀況，就下列情形自行選擇，並據實說明：***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讀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領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金。
*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 |
| 已取得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(例如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 證明文件、非自願離職證明等文件)，免自述說明 |
| **切結** |
| **□本人未領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金****□以上個人自述說明或所附證明文件若有造假、虛偽不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 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**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109 年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申請須知**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 |
| **本人 ，已充分瞭解下列資訊：****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**1. 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理，並須每學期自行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**(至遲於 109 年 7 月 31 日前)**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**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**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不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
2. 109 年 1 月 18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勞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不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行修讀同級學位，同時修讀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讀學士後學系外，不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領情事，切結人簽名：** 1. 已請領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領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，不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若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金補帖者，不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金補貼之補助款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領情事，切結人簽名：** **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****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不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狀況」。****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類住宅補貼將進行勾稽比對」。****本人充分瞭解具下列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金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 動繳回溢領之租金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理：**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不符。
2. 承租住宅為**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不得出租之房屋)**。
3. **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理辦法規定**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**。**
4. 申請資料有虛偽不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領政府其他住宅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宅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不正當方式具領。

**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宅，該住宅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 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****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若其後重讀、復學、再行入學就讀欲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，將扣除溢領金額。****本人已請領租金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契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宅者，應主動繳回溢領金額；若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宅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時，扣除溢領金額。****本人已請領租金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契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宅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契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契約，致溢領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領金額。****以上切結如有不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理。** 切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 民國 年 月 日 |
| **校外租屋安全須知** |
| 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車場所設有照明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宅用火災警報器六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七、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領的認識 |